

深一度

聚焦股市

浙江新闻名专栏

新闻分析

一路大步快走的A股市场5日迎来一次大跌。在市场情绪悄然变化的背景下，受新股密集发行等因素的影响，沪深股市集体跳水，沪指跌幅达4.06%。分析人士认为，股市不可能一直上涨，调整有助于市场健康，震荡中投资者需警惕股市风险。

近期，经过前期的持续上涨之后，市场多空分歧加大，情绪也越来越敏感，对一些信息的解读偏利空。“20多只新股申购抽离资金和有关方面的多次风险提示，是此次大幅下跌的导火索。”中信证券投资顾问陈伟认为，近段时间股市都没有经历深度调整，这次调整是多种原因慢慢积累汇集的结果，在预料之中。

从更深层次来看，上证综指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翻倍，一半以上的股票市盈率超过100倍，一些板块已经出现了局部泡沫。此外，两市的融资余额突破1.7万亿元，远超今年初的1万亿元，杠杆资金大量入市增大了股市的震荡幅度。

政策面上，证监会近期多次发布风险提示，规范两融业务，调整新股发行频率，加大对市场操纵、违规查处的力度。陈伟说，连续多个利空信息给市场降了温，同时明确表达了监管层不希望快牛、疯牛的态度。

值得关注的是，陆续披露的一季度经济数据与上市公司季报并不乐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对风险的判断。不过，在深圳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陈绍霞看来，上一轮股市期间，上市公司已经获得了较大增长，市值与企业长期背离，目前经济正处于结构性调整中，短期盈收下降，并不影响市场对远期利好的判断。

“一个健康的资本市场中，资金不断关注使市场估值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不断提高又降低市场估值，形成螺旋式前进。”陈伟认为，经济转型升级是一些新兴有活力的产业，国企改革、一带一路可以解决传统行业困难，让估值达到合理水平，大量资金持续参与资本市场将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陈绍霞认为，本轮牛市大盘股和小盘股估值分化较大，小盘股上涨远大于大盘股，从长期来看，部分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仍然偏低。

受访人士认为，在股市震荡调整期，投资者要理性对待市场，挖掘估值合理、有发展前途的上市公司，不要盲目追逐热点，更不要借钱炒股，一定要做好风险防范。

(据新华社)

沪深股市缘何大幅下挫？

随着本周新一波新股发行潮来袭，新股申购的“抽血”效应明显，再加上诸多利空因素的叠加，导致昨天市场行情低迷——

A股大跌——“打新”成为避险港湾？

本报记者 杨绪忠 实习生 熊 鹏

新股扎堆“抽血”效应明显

昨天，A股在午后的“一泻千里”，沪指连续跌破4400、4300点两个关口，最终收跌4%，日内跌幅逼近200点。而上一次类似大跌发生在1月19日，当天沪指大跌7%，跌幅超过250点。

个股方面，前天表现强势的股票大幅回调，电力、钢铁等前期暴涨的二线蓝筹遭到主力大肆抛售，带动多个蓝筹板块集体大跌，两市昨日共计23只个股跌停。

从51只新股来看，除了正在停牌的三星电气、围海股份等5只，仅鲍斯能源、美康生物、弘讯科技、波导股份等7只飘红，翻绿的甬股多达39只。其中，跌幅超过5%的甬股有15只。圣莱达跌幅最大，为9.34%。

有分析认为，从资金面看，打新抽血效应持续发酵，大盘借机大跌调整。按照安排，本周有24只新股发行，冻结资金接近3万亿元，也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走势。

昨天共有9只新股开启申购，分别是永兴特钢、中光防雷、创业软件、山河药辅、赢合科技、浙江金科、惠伦晶体、莱克电气和广信股份，顶格申购需150.52万元。

从目前已公布的数据来看，加上周一的一只新股，25家新股筹集资金的预计总规模将达到110.45亿元。有机构预测，由于本次新股总体素质不错，有望吸引更多申购资金，本次IPO将冻结资金约2.5万亿元至3万亿元，尽管没有大市值股票，但资金面再临考验。

“打新”成避险套利的港湾

相对于股市的大跌，新股的密集发行似乎正成为众多散户青睐的避险“海湾”。

据Wind统计，截至今年4月底，去年6月份以来上市的173只新股，上市首日无一例外地牢牢封死在44%的涨幅上限；平均累计涨幅超过300%，其中5只甚至已经有了1000%以上的逆天涨幅；平均连续一字涨停数达到6.6个，暴风科技上市以来已连续经历了27个一字涨停、累计涨幅超过1600%。

面对新股申购的诱人赚钱机会，不少股民盯上了这块蛋糕，想尽一切办法筹集资金积极参与。其中，以众筹的方式“抱团”打新，成为普通小散提高新股申购中签率的新手法。

“以一只新股的中签率为0.8%来算，如果几个人能筹集到100万元的资金，那么中签率总计为8000元金额的新股概率就大大提高。”资深股民沈先生对记者介绍说，从去年7月开始，他作为发起人，六个人共同参与，共筹集到近两百万元资金，打新的平均年化收益已超过15%，然后所得收益按资金参与多少分配。

“如果算好新股发行的时间差，再选取市场热点做做短线，资金利用效率也不算低，实际的收益还要偏高一些。”

财通证券范江岸营业部总经理杨光远认为，申购新股的好处多多：假如中签（也就是申购到新股）在上市的第一个交易日投资者最少可以得到10%收益，多者200%甚至更多，是无风险做买卖，只赚不赔。此外，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如A股要向投资者买卖时最高收取12%，这样股民还能省去12%的损失。

投资者要合理安排资金

记者通过梳理发现，本批新股多是中小体量，没有前几批的“巨无霸”。5日发行最大的是永兴特钢拟发行5000万股；6日雪峰科技和海利生物拟发行8235万股和7000万股；7日金海环境，5250万股。

行业涵盖鞋业、环保、军工、医疗、印刷业、生物制药等，不乏行业龙头。整体来看质量略逊于4月第一批，但由于当前指数位特别创业板指数更高，低价发行的这些新股上市后表现预计不错。

从规避风险又不失机会角度来说，5月份的第一批新股成首选标的。而且预计顶格申购资金在10万元以下的也有多只，如：创业软件、山河药辅、赢合科技、浙江金科、惠伦晶体、东方新星、三鑫医疗、康拓红外、中田精机。

分析认为，对于长期参与新股申购的投资者来说，相比每一次的盈利金额，更加看重的是申购的整体收益率。而新股申购收益率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卖出时较发行价的涨幅，二是中签率。这两个因素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从中签率来看，今年前4个月100只新股的平均网下中签率仅为0.66%，相比2014年上市新股的平均网下中签率1.08%大幅降低。打新新股好比中彩票，此话不假。但单票打新的收益率之高，也让股民有了“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的感受。

“不过从长远来看，随着打新参与的资金越来越多、券商融资产品的不断创新，散户参与申购新股的平均收益有可能持续走低。而A股短期内虽然有可能出现震荡，但大牛市的格局依然不变，投资者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才能获得相对好的回报。”杨光远认为。



制图 王瑄



明州论坛

上海版“领导家属禁商令”值得期待

□刘武俊

5月4日，上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正式公布实施，规定上海市级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市经商办企业。其他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5月4日《人民日报》）。

作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重要步骤，上海在全国率先制订并实施约束领导干部家属经商行为的规定，体现了“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管理规定要越严”的原则，着力于制度的“可执行、可操作、可检查、可问责”，值得期待。

领导干部不当经商，容易成为腐败的病灶。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不少都存在领导干部通过家属经商办企业，“一家两制”、官商一体，制造寻租空间、进行利益输送、贪赃枉法等问题。即便领导干部本身没有贪腐，家属大肆经商难免给人一种“靠官吃官、靠权吃权”的负面印象，很难排除“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嫌疑，容易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反腐倡廉，不仅要管住管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也要约束好“关键少数”的家属。领导干部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管

理越要严格，其家属受约束的程度也应越高。对官员家属的从业行为作出规范，几乎是国际社会的惯例。

如瑞士《联邦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不得兼营副业和工商业企业，其家属也不得开办餐馆、咖啡馆等，否则必须辞职。法国、俄罗斯等国也有相关规定。从上海市的《规定》看，对省部级领导干部要求严于正局级领导干部，对正局级领导干部要求严于副局级领导干部，对公权力比较集中市公检法领导班子成员要求严于其他单位领导干部。对于政法系统的领导干部更是有“双重”约束，前不久颁布实施的《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还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向组织作专项报告，并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明示，专项核实后，按

在上海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应当实行“一方退出”。

客观地讲，上海的《规定》比较实在且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如《规定》对所谓的经商办企业予以明确，主要包括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后回国（境）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况。领导干部配偶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投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也属此类。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应当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向组织作专项报告，并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明示，专项核实后，按每年20%的比例抽查，对漏报、瞒报者，依规依法予以处理。《规定》还明确了“一方退出”机制，有违规定所列情形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主动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

“领导家属禁商令”，贵在动真格，难在抓落实。有关部门应主动接受群众举报，在探索公开监督方面有所突破；还应防止形形色色的变通现象，如领导干部委托或借用其他亲友的名义经商办企业等规避监督的问题。期待上海版“领导家属禁商令”实施并逐步完善后，能在全国推广之，进一步筑牢反腐倡廉的防线。



吴之如 绘

苏文茂的“三不说”

□王玉初

5月3日，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苏文茂因肺病去世，享年86岁。弟子宋德全提到师父在台上说“三不说”：一是违背伦理道德的不说，他认为在台上大家都是艺术伙伴，凭什么占人家便宜；二是讽刺残疾人的不说，残疾人本身就很痛苦了，还拿人家取乐，这不道德；三是脏话、侮辱人的不说，现在很多演员常有口头禅，“傻帽儿”挂在嘴上，也不明白这词什么意思（5月4日《京华时报》）。

苏文茂的“三不说”，无论是对文艺创作，还是言行生活，都该有所启迪。要有底线。无论是“老夫聊发少年狂”，还是“我的地盘我作主”，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个性，自己的行为处世方式，但有一点不可逾越，那就是——底线。法律是约束一个人行为的底线，毫无疑问应该遵守。除此之外，还有伦理道德。作为社会人，要有一颗公德心。不违法，不去挑战伦理道德，这样的底线每个人都应该有。

要懂得对人的尊重。苏文茂的“三不说”，有对同行的尊重，不拿

不妨推广“防溺水家长护苗队”

□黄容娣

天气渐热，户外游泳的人多了起来。这个“五一”小长假，在慈溪市开发小学附近的恒山池、大塘河旁边，又出现了几位头戴红色帽子、胸佩爱心徽章的成年人。这些成年人，只要看到有孩子在河边玩耍、钓鱼捉虾，就会上前劝阻并及时让孩子离开。他们是慈溪市开发小学防溺水家长护苗队的成员（5月3日《现代金报》）。

随着天气渐趋回暖，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正不断加大。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因

的监护人，强化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是家长的法定义务。作为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和社会各方，固然有责任提供更为及时、充分的公共服务和全方位的监管力量，但这不应成为一些家长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安全监管责任缺失的推托和借口。溺水事故之所以屡有发生，究其主要原因，往往在于少数家长监护失责、管教不力。

未成年人的安全管理不应成为学校的单打独斗，而应逐步构建家校联动、群防群控的良性机制。成立防溺水家长护苗队，不仅是对学校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有效补充，而且体现了“我为人师，人人为我”的守望相助精神，有助于激发家长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由此观之，这一创新举措值得各地借鉴和推广。

需要指出，作为未成年学生

媒体观点

别总依赖“景区禁会”的提醒

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刊发图文《这些地方风景虽好，开会可别去！》，提醒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到名单中的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纪检部门选择在旅游旺季发布这一信息，显示出对会议腐败的重视，也是对党政干部的善意提醒。

其实，八项规定早就明确规定精简会议活动。所以，千万别误解封杀“景区会”的提醒，这绝不是说在这21个景区之外，就可以想开会就开会。不准到景区去开会，不是什么新规定。然而，在中央大力倡导改会风的背景下，还需要具体列出21个景区为会议禁区，也足以说明一些部门和干部仍然我行我素，热衷于开“景区会”，巧立名目借开会之名行游玩之实。近期各省市通报的违反八项规定案例，不少就是借到景区开会搞“傍会游”、“借壳游”、“顺便游”。

八项规定要不留死角，既得靠纪检部门勤打扫，也依赖于党员干部自身常拂拭。特别是要注意，作风建设重在举一反三，自觉践行，不能总靠上面来提点、警示。要是凡事都得请教纪委，或者等待上面提醒，说明作风已经出了问题。

——《解放日报》彭原

“导游辱骂低消费”还当治根

“五一”期间，云南一导游因嫌游客消费低而辱骂的事件，引发舆论关注。日前，云南省旅游执法总队通报，拟吊销涉事导游的导游证，拟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并对旅行社负责人罚款2万元。

个案的处理，不应遮蔽对行业的反思。事实上，不少旅行社都打着“低团费”甚至“免团费”的旗号，招徕游客。然而，羊毛出在羊身上，其利润是建立在商家提供“返点”“提成”基础上的。这个利益链条，才是此类事件的根由所在。因此，对违规者作出惩罚是必要的，但如何规范景区经营环境，理顺各方利益，建立一个健康的旅游市场，才是管理部门更需要改进的地方。

——《人民日报》郭元鹏

“双面官员”拷问摆设式监督

4月初，广西贺州市原副市长毛绍烈一审获刑17年，并被处没收个人财产300万元。日前，新华社的报道揭开了毛绍烈的“双面人生”——一边身穿朴素旧衣，一边受贿敛财千万；一边大谈廉政建设，一边借干部升迁大收红包。

从以往的案例来看，“双面官员”早已不是个例。传统语境下，我们常常习惯性地认为，贪官之所以能够躲避监督，是因为太“狡猾”。而置于建立现代权力运行监督体制语境下，类似说法中的某些内涵是值得警惕的。官员腐化堕落，固然有官员自身的道德缺陷，但制度监督不力才是根本要害。与其说“双面官员”难被查处是因为他们伪装技巧高，不如说是权力监督仍旧存在不足，以至于官员只要稍稍伪装就能规避监督。就此而言，“双面官员”的教训中，最应该汲取的恰恰是对权力的“伪监督”。

——《新华每日电讯》朱昌俊